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布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Packag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572)

公布

兹提述中国包装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于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刊发的公布（「该公布」）。本公布所用词汇与该公告所用者具相同涵义。

于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独立顾问于完成其有关问题的调查工作后作出报告（「该报告」）。

本公司审核委员会（「审核委员会」）于同日向本公司核数师（「核数师」）发出函件，指其接受该报告的发现及结论，并认为其并不知悉任何有关问题的不寻常或不合规则事项，且毋须进行鉴证调查或扩大调查范围。由于根据《香港核数准则》、《香港审阅工作准则》或《香港核证工作准则》，该等协议程序委聘并不构成核证工作，故审核委员会并不就该报告所披露的发现结果表示任何保证。

与此同时，本公司正等待核数师就恢复彼等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核数工作的回复。

承董事会命
中国包装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杨宗旺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

于本公布日期，董事会包括四名执行董事，即杨宗旺先生、薛德发先生、谢希先生及刘志强先生；及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即汤庆华先生、庄海峰先生及陆焯先生。